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城市欢迎名片”电信短信宣传服务项目协议

合同签订地：溧阳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育才路 59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鉴于：

1、甲方是主要从事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法规、政策和标准；拟定全市旅游发展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定全市旅游工作的法人组织（统称“政企客户”）。甲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是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运营公司，拥有电信基础网络、增值业务平台、服务销售系统、庞大的客户群。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通过乙方短信平台，向路过溧阳或在溧阳有停留的电信手机发送短信信息，实现城市形象宣传，提高溧阳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作用，短信内容为：来溧阳，就春光！赴一场花事的浪漫，品一杯白茶的清香，尝一次天目湖鱼头的鲜美，享一晚山间茶舍的悠然……方寸天地，风和日溧！大美溧阳欢迎您！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宣传短信发送内容，根据甲方工作开展需求，进行内容更换。

1.2 短信发送时间：2023 年度；短信发送时段：每日 8:00-20:00；短信发送频次：7 日内重复到达可不重复推送，7 日外重复到达的仍会推送；短信发送速率：500 条/秒。

1.3 甲方指定号码为 051987987222 的本地固定电话，作为其使用短信发送业务的发送号码。该指定电话一旦出现停机、移机、改号、改名、过户、拆机等影响发送等情况，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者重新确认）发送电话，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乙方可暂停直至终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解除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影响该指定电话发送短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予以解决，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逾期未处理或者甲方无法发送短信

超过1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短（彩）信业务的具体内容，利用合法的技术手段或科学方法，将文字、声音、图片、视频或以上之综合等内容，经过加工使之成为可以通过乙方业务平台向用户提供的电信增值业务产品。

1.5 乙方作为提供行业短（彩）信平台的通信运营商，向甲方有偿提供短（彩）信网关、短（彩）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网络资源，并利用其客户服务和业务支撑系统，向甲方提供有偿的接入服务和客户服务。

1.6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配套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费用的每年度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以上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信费、技术使用费、维护费、管理费以及税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信部等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以及中国电信及乙方不时制定或修改的业务规范、业务管理办法、业务质量标准、客户服务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乙方相关管理办法”）。乙方在正式颁布实施乙方相关管理办法前，将以适当方式告知甲方，以供遵守。

2、甲方应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对其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安全性与合法性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悖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乙方利益，也不得违反本协议及乙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3、甲方负责对短（彩）信业务内容进行审查，并保障内容的健康、合法。否则，除依法承担行政等责任外，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行业短（彩）信平台建设与维护，并为之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

5、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作为项目大数据报告的著作权人，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或发布项目报告，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乙方保证项目报告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保证所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四、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30%，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服务期结束后10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100%。

4.2 甲方在乙方营业系统的计费账号为： 051987209007 。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燕山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3200162634805250303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75003842XC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5 号

4.4 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分别注明销售额和税额，如乙方提供多项货物或服务的，应按照所适用的不同税率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上货物或服务清单。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税务信息：

公司全称：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81MB17148737

五、违约责任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或者非依法定或合同约定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2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

5.2 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应赔偿合同期内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即国家物价部门核算的电信业务标准资费与本合同约定的优惠资费的差额）及乙方为向甲方提供业务所投入的通信优惠费[2]万元，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享受本合同规定的优惠，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违约金2 万元。

5.3 按照《电信条例》，甲方逾期不交纳费用时，应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将暂停甲方电信业务的使用；在暂停甲方使用电信业务[60 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终止提供电信业务使用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5.4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万元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逾期超过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 万元。

六、保密

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有效。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届满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展合同，本合同将自动续展，每次续展期限为[1]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若新的政策和标准高于本合同所定资费，则继续执行本合同所定优惠政策；若低于本合同所定资费，则按国家颁布新的资费和标准执行。

8.3 与本合同内容相一致的业务受理单、附件、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育才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溧阳市天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 258 号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